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1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

被告 捷瑄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梁稼秋

被 告 陳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玖萬零柒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19、22、24、26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捷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捷瑄公司）邀同被告梁稼秋、陳美娟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同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168萬元、30萬元、255萬元，上開4筆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

01 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0年10月8日、112年10月2日簽訂借  
02 款展期約定書、借款展期申請書暨約定書，合意變更借款期  
03 間、計息方式、還款條件均詳如附表一所示。捷瑄公司於  
04 113年3月9日、同月13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分別尚  
05 欠借款本金37萬4,602元、154萬2,354元、5萬1,026元、212  
06 萬2,75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  
07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經原告累  
08 次催索均置之不理，梁稼秋、陳美娟應與捷瑄公司連帶負清  
09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3份、保證書2  
15 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4份、借款展期約定書4  
16 份、借款展期申請書暨約定書3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17 第17至50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均已收  
18 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0 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1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2 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28 法 官 李家慧

29 法 官 廖哲緯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何嘉倫

08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09

編號	借款本金	變更前			變更後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0	45萬元	109年5月12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止	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655%機動計息。其後依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855%機動計息。	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其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展延至114年5月12日止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855%機動計息（現為3.45%）。	本金餘額，前6個月按月計付利息，其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	168萬元	109年7月8日起至112年7月8日止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機動計息（現為2.595%）。	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其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展延至114年7月8日止	未變更。	本金餘額，前6個月按月計付利息，其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	30萬元	109年7月8日起至112年7月8日止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機動計息（現為2.595%）。	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其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展延至113年7月8日止	未變更。	自110年9月8日起至111年9月8日，按月計付利息，其後按月平均攤還年金。
0	255萬元	109年5月12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止	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655%機動計息。其後依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855%機動計息。	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其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展延至114年5月12日止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855%機動計息（現為3.45%）。	本金餘額，前6個月按月計付利息，其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總計		498萬元					

10 附表二 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11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借據	45萬元	37萬4,602元	37萬4,602元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45%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借據	168萬元	154萬2,354元	154萬2,354元	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	借據	30萬元	5萬1,026元	5萬1,026元	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0	借據	255萬元	212萬2,751元	212萬2,751元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45%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共計	409萬0,733元							